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手册

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什么是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私募基金主要包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等。

私募基金特征

一是募集对象和方式。私募基金只能面向特定对象募集，包括合格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的自然人投资者。禁止通过媒体、网站、短信、公告、布告、传单、会议、讲座等公开方式，以上线发展下线等公开方式，以及其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募集。

二是募集条件。必须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固定回报。依法处置私募基金损益，投资利润按照法律和约定分享，投资损失按照法律和约定分担。采取股份制公司设立的投资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的投资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

三是募集基金管理。除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外，私募基金应由商业银行进行托管，在托管银行开立账户，核算基金募集和基金投资，并接受托管银行监管。

四是私募基金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产的证券投资，包括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是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权投资，一般为中长期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组织形态

1. 契约形态：私募基金可以采取与我国公募基金相同的契约形式。存在着私募基金投资人及其组成的持有人大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托管机构三方关系。由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与基金托管机构订立信托契约，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起私募基金，向投资人募集并负责投资管理，托管机构按照契约保管资产和会计核算。私募基金财产与管理机构和托管机构财产独立。

2. 公司形态：基于共同出资入股成立股份公司的公司型集合投资基金。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的股东，基金的重大事项和投资决策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3. 有限合伙：这是国外最常见的形态。由发起人担任一般合伙人，投资人担任有限合伙人。在法律上，一般合伙人须承担无限法律责任，有限合伙人承担以投资额为限的法律责任。一般合伙人也扮演基金管理人的角色，除收取管理费外，依据有限合伙的合同享受一定比例的利润。我国的《合伙企业法》修改后，已允许出现有限合伙的形式。

私募基金相关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

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担任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非公开募集基金财产的证券投资，包括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私募基金从业资格，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具有私募基金从业资格：（一）通过基金业协会组织的私募基金从业资格考试；（二）最近三年从事投资管理相关业务；（三）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基金业协会可以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实施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什么是非法集资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9]41 号）规定，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它具有如下特点：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还包括以实物形式或其他形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 号）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即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非法集资活动典型表现形式

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

收资金，且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符合上述情形，并实施下列行为的是典型的非法集资活动。

（一）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二）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三）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四）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五）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六）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七）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八）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九）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一）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

参与非法集资的危害

非法集资活动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

一是参与非法集资的当事人会遭受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用于非法集资的钱可能是参与人一辈子节衣缩食省下来的，也可能是养命钱。而非法集资人对这些资金则是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人很难收回资金。

二是非法集资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易于引发风险。

三是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在取缔非法集资活动的过程中，地方政府只负责组织协调工作。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参与者利益不受法律保护。

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刑事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个人或单位从事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活动达到法定数额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依非法集资数额和情节严重程度差异，会受到拘役至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等，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个人或单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依非法集资数额和违法情节差异，将会受到拘役、有期徒刑至无期徒刑不等，并处罚金和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

有效辨别私募基金与非法集资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私募基金与非法集资有本质区

别。

一是组织方式不同。私募基金一般有公司制、合伙制等，有股东会或者合伙人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组织和机构，委托合格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投资运营。而非法集资一般没有这些组织和机构，通常是组织者加网头再加集资人，属于上线发展下线组织结构。

二是募集对象不同。私募基金只能面向特定对象募集，包括合格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的自然人投资者。而非法集资通常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没有合格标准，不做人数限制，涉及人数众多。

三是募集方式不同。私募基金只能以非公开方式募集，通常由基金管理人 与特定投资者进行个别协商。而非法集资通常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传销等方式进行公开宣传，特别是组织者发展网头，网头发展同事、朋友、亲属等，以吸取公众资金。

四是基金管理方式不同。除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外，私募基金应由商业银行进行托管，由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基金出资人事先约定的投资规则管理。而非法集资则通常是通过网头把钱汇入非法集资组织者的私人账户，任由组织者个人处置、分配甚至挥霍。

五是认购金额限制不同。目前，法律法规要求合格投资人私募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百万级别，而非法集资则不限制认购金额。

六是资金运作方式不同。私募基金一般的投资对象是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权，投资期限一般较长，属于中长期投资的资本运作。而非

法集资一般没有投资项目，使用资金通常以月、季、半年、一年为期，以收钱和发钱方式维持资金链，完全属于非法谋求巨额暴利的集资诈骗。

七是获利方式不同。私募基金投资不得承诺保本或给予固定回报，出资人要自负盈亏。而非法集资通常以高息、返点等作为诱饵，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或给予固定回报。

如何选择私募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的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等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当履行管理人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成为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提供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所需的文件和信息，保证所提供文件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投资者在选择投资私募基金时，可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amac.org.cn/>，查询相应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信息。若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及从业人员公示信息中存在任何虚假或不实内容，请致电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电话：010-66578241，请将相关实名举报或投诉情况发送至邮箱：pf@amac.org.cn，或发送至传真 010-66578256，或邮寄至基金业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0 号交通银行大厦 B 座 9 层，邮编 100033）。